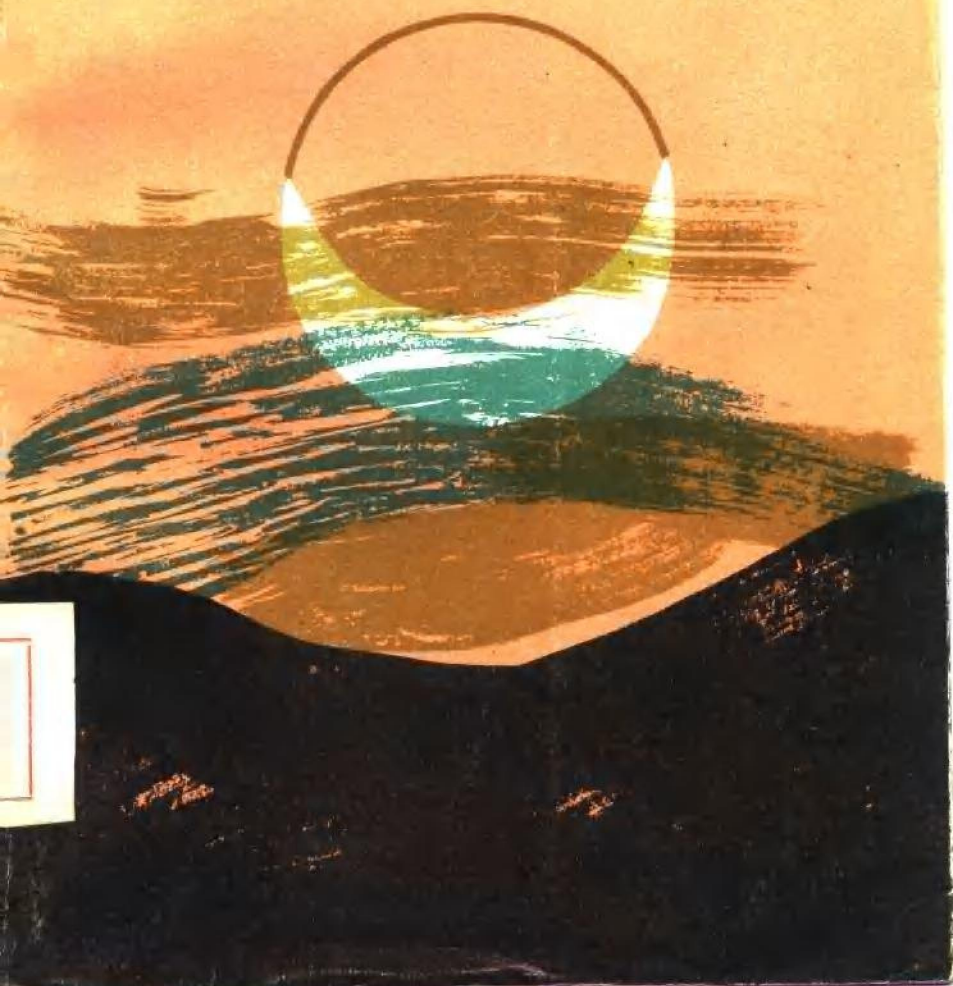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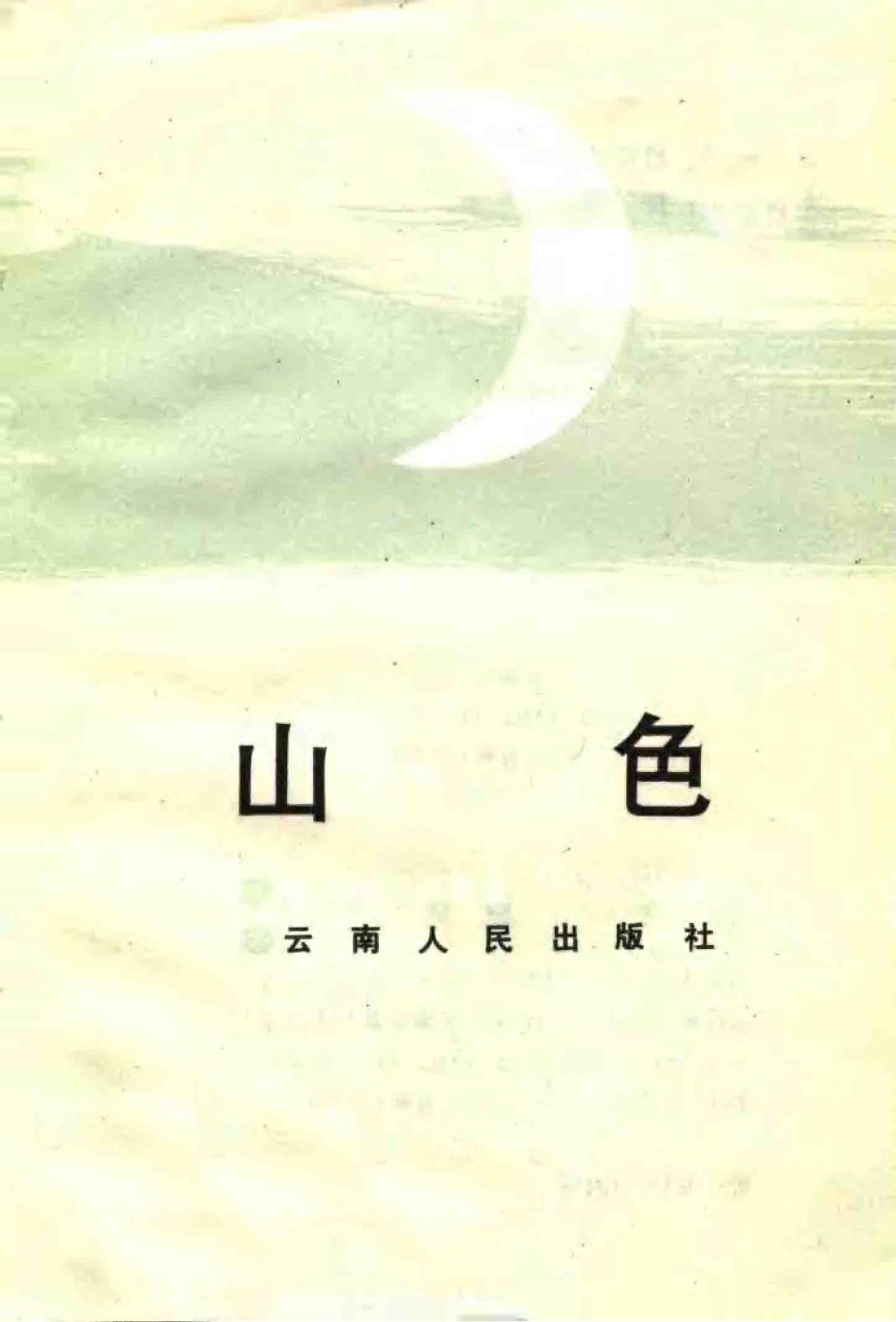


山 色

● 晓剑 严亭亭 中篇小说选





山 色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唐振华

封面设计：徐 芸

山 色 晓 剑 严亭亭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三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 / 32 印张：14 字数：280,000

1985年2月第一版 1985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100

统一书号：10116.1006 定价2.10元

序

彭荆风

年轻作家的作品，怎样才能引起世人的注意？从技巧上来说，他们多还不够娴熟；从生活经历来看，也过于短促；这都似乎难与久处文坛的老将们相比。但，文坛新人还是不断出现，好作品更是不断问世，而且大有后来居上之势。这是因为创作是来自生活，而生活的发展又如长江大河，来势汹涌，一泻千里，这需要矫健的勇者才能劈波斩浪于激流处显身手。我们不少年轻作家正是这样一批勇者，他们虽然阅世不久，却各人有着一段前人未有的独特经历，这曾使他们痛苦、欢乐，终生难忘。他们把握住了，并且写了下来，虽然还嫌幼稚，但多是清新感人的！

晓剑、严亭亭夫妇，就是这样带着清新的气息走进文坛的！这从他们过去单独发表的一些短篇小说以及合作的第一个中篇小说《但愿人长久》就可看出。

我还记得1981年夏，我第一次读到这部中篇小说时的感情。当亭亭把这部小说的手稿交给我时，我正是重病之后，还要扶病写作，精力、时间不足，自感难以很快把这小说读

完，而且我最怕读一些潦草的手稿。但，当我翻阅了开头几页，就被这用深厚感情来描写知识青年在边地生活的小说所吸引住了。严格地说这部中篇的故事性并不强，有的章节也不够简炼，但却写得别有情趣，七个年轻姑娘也都写得各有个性，无论是结局好的、还是结局坏的，质朴的、还是“狡猾”的……她们的遭遇都是那么令人嗟叹！她们终究年岁还小。这使我们深感那令人辛酸的岁月，加给她们的折磨实在是太多太重了！能使读者产生这种感受，当然是作品的浓厚生活气息和它那强烈的艺术感染力的作用！

小说里写到钱水仙这个才十八岁的姑娘，因为家境困难，不得不结束知青生活，过早地和一个并不了解的人结婚时，是这样写的：

“你对他了解吗？你、你懂吗？……”

“我也不知道。……”钱水仙忸怩了一下，吞吞吐吐地说：“他要去当军代表了，我会有个工作，而且……他答应每月寄给我妈十五块钱。”

……

钱水仙垂头坐在油灯前，见我们进屋，她慌忙站了起来，鼓着勇气，向我们张开了紧握着的右手。手心，有一卷被捏得紧紧的，被手心的汗水浸湿了的人民币。钱水仙低着头说：“这是我，欠你们的伙食费，你们拿着，以后，吃好一点……”

这是只有亲身经历过知青在边境的生活，曾经与那些姑娘们忧乐与共的人才有的真切感受，也是别的作家写不出来

的一段独特生活。

年轻的作家一开始文学生涯，就懂得应写自己的真切感受，这当然能使自己的作品不同于一般。往这条路走下去，不仅可以加深自己对生活的理解，而且能提高自己的艺术技巧，写得深、写得透、写得活。我读《但愿人长久》时，就很佩服他们把那么多看来很平常，但又很真实的细节，安排得那么好，可以说，使得这部中篇处处闪光！这也反映了他们那一段生活的扎实！

可惜的是我们有些年轻同志，虽然有志于写作，但，在如何写、写什么这一问题上，却往往忽略了写生活这一根本，有生活的人不肯下苦功夫去提炼发掘，生活不足的人更是不愿回到火热的斗争生活中去。尽管他们也知道不应胡编乱造，但，由于缺乏真情实感，还是难以爬出那一泥坑。这也就是某些人的小说离奇、古怪、干瘪、空洞的原因。还有的人更是简单地用长篇议论来代替艺术形象，自以为这样就有了“思想”，但，这种非小说作法，当然很快就遭到了读者的扬弃。最近，我看了一篇题为《〈歧路灯〉成败谈》的评论文章，颇有启发。文章指出：“《歧路灯》问世已二百余年，中间既有官吏为之‘鼓吹揄扬’，又有名人为之推荐宣传，均未能赢得广大读者的赞赏和文学史界的重视，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作品思想内容陈腐落后和缺乏艺术魅力。”又指出：“《歧路灯》是古代图解政治的概念化作品，艺术性不高，这是它的致命弱点。不要说充满着封建说教的《歧路灯》，就是思想进步的作品，如果缺乏感染读者的艺术魅力，也是难以赢得读者的。”

这也说明，图解政治，用议论代替艺术形象，都是不可取的，纵可喧哗一时，也难久远闪光，没有艺术魅力的作品是没有生命力的！而艺术魅力首先来自生活，以及平日苦读、苦写所达到的对生活筛选的功力！更不是依靠华丽词藻和离奇故事能达到的！

在《但愿人长久》中，可以看出晓剑、亭亭的创作风格是朴实的，但又善于抒情写景，这情景也就那么朴实真切。接着，他们又合作了《世界》、《大森林奏鸣曲》等一系列中篇，从故事结构、人物塑造、写景写情、对问题的探讨，都可看出这对夫妇已日趋成熟。他们也因此而日渐为读者所注目！

《世界》用凝重的笔触写了“文革”中知青上山下乡的另一个侧面，这不同于《但愿人长久》，不仅写了他们这年青一代在那动乱时代的狂热、迷惘，也写了他们的追求。这样的人物，正是我们时代的青年所关注的，当然也就引起了读者的欢迎。

我惊讶他们在《大森林奏鸣曲》中，把森林的景色写得那么美，那么真实，有的场景真如一幅绚丽的油画。如描写森林的早上：“朦胧的乳白色的星星在树梢上最后闪动了几下，消融在青色的天幕上。一股又一股淡兰色的雾气从森林深处往外升腾，到处都弥漫着树叶和野草的气味。……太阳出来了！突然间，千万条剑一样的光束穿透浓密的枝叶，向湿漉漉的地面、树身和树的缝隙间洒下无数绿色的光点，就象无数盏小小的探照灯，搜寻着大森林的秘密。”

如果不是有着边地生活，并有较熟练的文学功力，是写

不出来的。当我读到“森林挡住了夕阳，只有缕缕金光在树梢闪动。”这样的词句时，我恍惚自己也置身于那原始森林的边沿。

但，正如许多正在前进中的作家一样，他们在追求“韵律、哲理、美”的同时，也容易忘却自己起步时的浑厚本色，在《大森林奏鸣曲》这个中篇小说中，可以看出来，为追求美，而有时流于雕琢；为写哲理，而忽略了人物应有的真实性格；为所谓韵律，而失去应有的和谐。

比如那个住在森林的人所说的一些话：“嘿，城里人，看晚霞呀！森林女神在换衣服哩。”“是啊！在大森林宁静的早晨，在茅草屋温暖的黄昏，吹吹芦笙，抒发一下忧郁的或欢快的心情，沉醉在梦中，象神仙一样。”……

这固然有“诗意”，但我不能不为这种已筛去了生活气息的语言而叹息了！

文学语言当然应写得美，但，这种美，必须与人物的性格相吻合，不从人物性格来安排语言，单纯追求美，那必然会流于造作。这正如巴乌斯托夫斯基所指出的那样：“俄罗斯语言只对那无限热爱自己的人民、了解他们到‘入骨’的程度，而且感觉得到我们土地的玄秘的美的人，才会全部展示出它的真正的奇幻性和丰富性来。”如果我们读过普希金的《上尉的女儿》、《驿站长》、《暴风雪》等中、短篇小说，我们就会深切感到他是认真把握了每一个人物的性格。因此，赋予人物的语言也就那么真实，而从这真实生活中提炼出来的语言，也就那么美、那么有个性、那样长久闪光！

我们在追求美的时候，千万不能离开生活的真实，不

然，那种美虽然看来瑰丽，却难以感人！

我不想否定亭亭和晓剑在《大森林奏鸣曲》这个中篇小说中所取得的成就，我也理解他们正力图有所突破。但，突破口应当怎样选择？立足点应在哪里？这确实是不能不在实践过程中时时考虑的事！

一个年轻作者写得多了，有些写得好了，自然会引起人们的注意。近年来，“有才气”也就成了某些人慷慨掷给年轻人的桂冠。但，正如爱伦堡所说：“‘才气横溢，一词并非履历表上的评语，它是同手稿上数以百计的删改，同内心的苦恼，同精神气质联系在一起的……’”

亭亭和晓剑在创作上是辛勤的，对待艺术，他们有着一种“衣带渐宽终不悔”的不倦精神。所以，他们的才气是自己辛勤磨炼而迸发出来的！这当然比别人掷给的要实在！

当然，他们也面临着苦恼，这就是如何进一步认识生活，表现生活。写出更有生活气息、富有艺术魅力的作品，不被更年轻的后来者挤倒，不被已有成就的老作家所拦住！更不要被严厉的读者所责怪！

这难，也不难，问题是自己是否有十几年前那样迎击生活的勇气？

生活也准备好了付给年轻作家一批新的礼物，但它不会送上门来，要年轻作家自己披荆斩棘去取得呢！

1984. 2. 16. 夜

目 录

序

彭荆风

但愿人长久

1

世 界

92

山 色

276

大森林奏鸣曲

379

但 愿 人 长 久

一切生活的哲理在希望面前都显得那样渺小和无力……，我们是生活的主人，我们就是希望……

1

天空，飞着鹰，飘着云，闪动着阳光。

路边，是树，是竹，是藤，是起伏的山岭。

牛车在泥泞的路上“嘎吱嘎吱”地行走着，慢得象蜗牛爬，急得我不时夺过赶车的傣族老爹的鞭子，使劲抽打老黄牛几下。老黄牛不满地哼几声，费力地奔跑了几步，随后又慢下来。搞得我们几个来插队的姑娘又好笑又好气。

但是，这慢腾腾的牛车没有给我们带来倦意，大自然让我们的眼睛总在闪着亮光。

“快看！江、江、大盈江……”我欢呼着。

绿色的坝子中，骤然出现一条缎子似的江面，它比刚被雨水冲洗过的大森林还要洁静，显得那样绿，甚至微微发蓝。

“我们的‘家’在江边吗？”我推推赶车的傣族老爹。

他叽哩咕噜不知用傣语说了些什么，眼神里流露出对我们的怜悯。

江边，傣族姑娘们在洗澡，江面，飘曳着姑娘们秀美的长发。

江岸竹丛上，搭着几条五颜六色的筒裙，象一面面彩旗，象一幅幅图画。

我们的牛车就象在画里穿行。红土、绿树、蓝天、灰岩，从我们身边闪过。我想起一支歌：

“我们象片树叶，
飘在小溪里，
任凭浪花把我们载向何方，
我们永远欢快地唱……”

2

进寨子的第二天正好是街子天。在我的建议下，我们穿着从傣族姑娘们那儿借来的筒裙，兴致勃勃地赶街去了，虽然我们短短的革命头配上这筒裙有点不伦不类，可我们还是

挺得意地逛来逛去。这一来，别寨子的知青甜酸苦辣的话来了一大堆，其中，不知哪个浑小子，给我们这伙大盈江边曼允寨的知青取了个“七仙女”的雅号。

其实，这称呼对我们来说，还真不恰当。我从故事里知道仙女们都是些面目姣好的窈窕淑女，纤手细腰，披着长长的轻纱，穿着五彩的衣裙，轻飘飘、羞答答的。我们七个人里，除了外号叫小豆芽的窦薇薇那风吹就倒的弱样，其余几个，如吴波太瘦，是个小干巴猴；关华太胖，活象我们刚买来那只水缸；钱水仙太俗，马琳又太鲁。我呢？虽说一张娃娃脸长得不丑，但这几年在造反兵团克服温良恭俭让的成果，使我有红卫兵的战斗精神，却没有仙女的温文尔雅的气质。而我们那位“管家”，就更显得古板了，大热的天，一件男式军装，风纪扣还扣得紧紧的，她那白皙冷冰冰的脸上挂着副眼镜。

大凡知青集体户，都要推举出一名“德高望重”的同学任户长。我们这位“管家”，却是自己找上门来当的。

那是在县城分配的时候。按自愿组合的原则，别的同学十个一群八个一伙地很快分到各生产队去了，就剩下了我们六个互不熟识的“零散”人口。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是：这一批知青全是我们初中学生敬畏的高三同学，而我们是“越级”挤进他们的队伍，提前下乡的。我和马琳是初一的，又都是想早一天看看边寨的风光，尝尝亚热带的水果；钱水仙是初三的，她不象我和马琳对什么都好奇，她只对挣一天工分值多少钱感兴趣，她愁眉苦脸地说，早来迟来反正都要来，不如头一批走，还能抢先挑个好挣工分的富队；吴

波悄悄说，她们初二走的日期不吉利，这第一批上路的时间倒是个黄道吉日；关华和我们都不一样，她不仅是初二年级的知名人士，在全校都挺红。她在校革委门口贴了张决心书，要求第一批下乡插队，并说要教育帮助她们班的重点动员对象窦薇薇和她一起走。果然，出发的时候，胸佩红花，神采飞扬的关华身后，跟着精神黯然，蔫不叽叽的小豆芽。可尽管关华走得比我们荣耀，她也同样被一个自由组合难住了。

是啊，我们该找谁去组合呢？

正当我们象傻子似地站着发愣的时候，我们现在的这位“管家”把我们六个叫到一起，问我们愿不愿意和她一起到一个生产队，她自我介绍是高三二班的韩小兵。

韩小兵？虽然两年多没见她了，虽然这两年多的大革命给我留下了那么多轰轰烈烈而又纷杂离乱的往事，我还是记起了她。

3

忘掉她是不容易的。

我是在一次批斗会上认识的韩小兵。在这之前，她是那样默默无闻。

那是一九六六年七月，在学校礼堂。红卫兵们不知从哪儿象扫垃圾似的横扫来几个“牛鬼蛇神”，全是老牌的：老地主婆、老资本家、还有一个国民党监狱的老看守长。三个

老坏蛋被押到台上，在一片风暴般的口号声中，就象三片枯叶，抖个不停。这时，红卫兵司令按了按老看守长的脑袋，斥责道：“别故意装出这副可怜相，你双手沾满共产党员的鲜血，我们饶不了你！”他突然一转身，从侧台拉出了一个女同学，然后大声而沉痛地说：“革命的同学们！她就是和父母一起被国民党反动派关了一年监狱的烈士子女，让我们听听她的血泪控诉吧！”

一刹那间，会场没一点声息，一千多双眼睛注视着她：同情、尊敬、更多的是惊讶。万万没想到，我们学校还有个坐过监狱的烈士子女？！这么光荣的人，以前怎么没听说过？倒仿佛突然从天上掉下来似的。

我眼睛眨也不眨地看着她：白蜡一样的脸，大概是在监狱里没有晒过太阳；难看的罗圈腿，大概是在监狱里缺乏营养；微微有些佝偻的背，大概是被沉重的悲哀压弯的……她，就是韩小兵！

我还清楚地记得，当时听了她的控诉后我的感受：那监狱简直不是人住的地方，分明是黑暗、阴森、充满着罪恶的人间地狱；那些看守、卫兵更是披着人皮的野兽。韩小兵结束她的控诉时，从一千多张嘴里喊出的口号如同炸雷一般在礼堂轰鸣。红卫兵司令“唰”地解下腰间的宽皮带，递给了泣不成声的韩小兵，他指着那个老看守长，愤怒地说：“给！揍他！”

韩小兵愣了一下，接过皮带，怒视着那个老坏蛋，高高举起了皮带……

那老坏蛋大约意识到自己末日的来临，呻吟了一声便瘫

在了地上。红卫兵司令一把将他揪起来，催促韩小兵说：

“打呀！让他也尝尝厉害！”

韩小兵却出乎意外地垂下手臂，摇着头，喃喃着说：“不、不……”她边说边往后退，后来干脆扔了皮带，一扭身捂着脸跑了。

韩小兵这个行动显然没有大长红卫兵的志气，没有大灭反动派的威风。幸亏她的革命出身保护了她，她没有受到什么惩罚，但被指责为“受资产阶级人性论影响，缺乏斗争性”。从此以后，她又象运动前一样默默无闻了。

就是这么一个韩小兵，居然愿意离开她的同学，和我们六个小初中生组成了一个“家”。她不由分说地要当“家长”。

马琳猜测，大概她和同班同学处不好：“你们没看见？她去牛车上取行李，和她的同学还吵起来了。”

关华撇撇嘴说：“她看我们比她小，好管我们。要是和高三的在一起，她想当家长，人家服她管？”

我虽然也不明白韩小兵为什么要和我们在一起，但很高兴我们有了个热热闹闹的“家”，而且我看不惯关华那副酸不溜秋的样子，好象这家长原本应该她当似的，于是我打断她的话说：“她管就她管！反正一个家嘛，总要有个管家的。”

从这天起，我们都去了韩小兵的大名，直呼她“管家”，她倒是乐意地答应。

这里真美。不大的寨子淹没在竹林蕉园之中。每天早晨，草叶的露珠象一颗颗小玻璃球。我把一个小碗放在一棵夜来香下，把露珠抖落到碗里，集存起来。

“管家”也喜欢露珠，她说：“这是蒸气变成的，又回到植物上来，它是有生命的。”

这我可不懂，水有什么生命？我说：“‘管家’，你会弹玻璃球吗？小时候我和弟弟玩，我总是输，我真希望有数也数不清的玻璃球，和这露珠一样多。”

“傻丫头。”她笑了，笑得非常欣慰。

江水劈开树的沟谷和竹的山峰，从我们寨子前流过，真清啊！我们这些城里姑娘可不会放弃这个机会，一到黄昏，就穿上游泳衣，冲进江中。夕阳让江水飘浮着一层金波，我们似乎在阳光中翱翔。

是啊，在这里玩些天是够痛快的，可我们是来这里生活的。什么叫生活？是过日子吧？反正要吃、穿、住。每当玩够了，我们回到住处时，才感到我们住的竟与大自然这样不谐调——我们住的是一个破仓库！

“唉！”我长叹一声，倒在那张大通铺上。

关华借着小油灯，一边看“毛选”一边说：“别唉声叹气的，接受再教育，就得吃点苦。”

马琳哼了一声：“就会欺负咱们女的，别寨的知青都住